



#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 中期業績公佈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4	270,207	217,898
銷售成本		(88,806)	(62,990)
毛利		181,401	154,9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3,096)	(97,014)
行政費用		(39,704)	(31,581)
其他經營收益		3,176	7,11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上升		12,750	—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	附註 5	34,527	33,424
融資成本		(10)	(18)
除稅前溢利		34,517	33,406
稅項	附註 6	(2,858)	(3,493)
股東應佔溢利		31,659	29,913
中期股息		14,904	13,248
每股盈利	附註 7	1.91港仙	1.81港仙
基本		1.91港仙	1.81港仙
攤薄		1.90港仙	1.80港仙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按公平價值或重估值（如適用）計算外，簡明中期賬目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因而影響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

#### 以股份為基礎之償付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償付」規定當本集團購買貨物或獲取服務以交換股份或股份權利（「股本結算交易」）或交換價值相等於特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時均應確認為費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關於將本公司董事及員工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在歸屬期間列作費用。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確認此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有關過渡性規定，本集團仍需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採納此項準則之影響載於附註3。

####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計入產業、廠房及設備，並以重估模式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分類而獨立入賬，惟租金若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此情況下之全部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租金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金，並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因本集團未能將租金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故土地之租賃權益將繼續入賬列作產業、廠房及設備。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現時及過往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關於授予員工之購股權之費用	543	487
期內溢利減少	(543)	(48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新呈列)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保留盈利	254,759	(1,461)	253,298
購股權儲備	—	1,461	1,461
對權益之總影響	<u>254,759</u>	<u>—</u>	<u>254,759</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千港元
保留盈利	254,759	(1,461)	253,298
購股權儲備	—	1,461	1,461
對權益之總影響	<u>254,759</u>	<u>—</u>	<u>254,759</u>

####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開展化妝品及護膚品之零售業務。就內部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以策略組織部門形式經營及管理業務分類，並決定以按產品劃分之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分類。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為兩大報告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女裝以及銷售化妝品。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從事女裝生產及銷售業務。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時裝 千港元	化妝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235,655	34,552	—	270,207
分類間之銷售	53	1,842	(1,895)	—
	<u>235,708</u>	<u>36,394</u>	<u>(1,895)</u>	<u>270,207</u>
分類間之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業績	<u>28,941</u>	<u>(7,433)</u>		21,508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840
未分配公司費用				(2,821)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				34,527
融資成本				(10)
除稅前溢利				34,517
稅項				(2,858)
股東應佔溢利				<u>31,659</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從事女裝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所有營業額以及大部份經營溢利貢獻及資產均撥入此業務分類。

## 5.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已扣除：

產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72**

**7,084**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389**

**144**

##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30**

**2,186**

海外稅項

**1,790**

**1,183**

關於短暫性差異之衍生  
及撥回遞延稅項

**138**

**124**

**2,858**

**3,49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31,6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新呈列：29,91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656,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656,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31,6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新呈列：29,913,000港元)及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1,665,676,667股(二零零四年：1,658,503,852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發行日期獲行使。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中期報告日期後，本集團與一名外界人士就出售本集團若干物業訂立臨時協議，代價為6,700,000港元。預期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0.90港仙(二零零五年：0.8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支付予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達270,2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7,8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4%。營業額中有34,552,000港元是來自新成立之化妝品業務，單以時裝業務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8.1%。至於該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則為31,6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新呈列：29,9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8%。於回顧期內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調約4%，主要是增加了化妝品零售業務以致令毛利率有所攤薄。

### 時裝業務

#### 時裝業務－香港及澳門市場

香港及澳門之時裝零售業務仍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集團時裝總營業額的55.1%。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及澳門市場之營業額達129,793,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有輕微增長。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共設有62間店舖(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60間)。於回顧期內，香港及澳門整體之租金上升令租金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12.8%，未來，本集團會維持現時之店舖數目，但會因應租金之走勢而調整店舖數目。

#### 時裝業務－台灣市場

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台灣零售錄得營業額70,2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4.7%。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在台灣店舖數目已由去年同期的56間增加至62間。台灣於回顧期內佔集團時裝總營業額的29.8%。

#### 時裝業務－新加坡

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新加坡零售錄得營業額14,8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1%，主要是由於新加坡自去年策略性地結束了數間表現未如理想之店舖，再加上強化當地之管理隊伍，令新加坡自去年下半年開始轉虧為盈，業績有明顯改善。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加坡共設有10間店舖(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9間)。

#### 時裝業務－其他市場

除了香港及澳門、台灣、新加坡市場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旗下之**Veeko**及**Wanko**品牌在中國設有53間店舖(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43間)，主要以特許經營方式經營，現時除了一線城市如北京、上海、成都、廣州、深圳、珠海等有**Veeko**及**Wanko**品牌之店舖外，亦覆蓋至其他地區如重慶、武漢、南京、昆明、廈門、南昌、南寧、鄭州以至西安等城市。隨著內地市場經濟持續增長，於回顧期內中國市場之銷售額亦有不俗之表現。

## 化妝品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份正式開展以連鎖店式經營的化妝品零售業務，成立化妝品專門店 *Colourmix*。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成立剛一年，此一年內共設立有11間分店，8間設立於香港，3間位於澳門。而回顧期內集團之化妝品零售業務錄得營業額34,55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2.8%，錄得的約7,433,000港元虧損，虧損之主要原因是建立一個新業務的初期，對於營運的模式及貨品之組合需要不斷作出檢討及調較，特別是獨家代理之品牌需不斷增加以降低採購成本，增加毛利，另外，開展化妝品業務正值租金不斷上漲之高峰期，雖然開始時以開設於大型商場為主，租金上升之影響稍微，但自二零零五年四月開始，基於零售網絡發展之完整性，必須於租金昂貴之遊客區如尖沙咀柏麗大道、旺角等地區開設連鎖店，以增加 *Colourmix* 之知名度，故昂貴之租金對剛起步之化妝品業務構成一定之壓力。

## 展望

### 服裝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旗下之品牌店舖數目共有187間，分別遍佈於香港及澳門62間、台灣62間、新加坡10間以及中國內地53間。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維持香港及澳門市場的店舖數目至現時之水平，但會因應租金之走勢而調整店舖數目。*Veeko*及*Wanko*品牌在台灣已佔有女裝市場之領導地位，未來集團會繼續以循序漸進之步伐發展台灣業務。至於新加坡方面，隨著新加坡市場逐漸向好，本集團會繼續以審慎之態度發展當地市場。中國市場方面會是集團未來重點發展之市場，經過過去數年以特許經營方式銳意發展內地市場，現時*Veeko*及*Wanko*品牌之店舖除了一線城市外，亦覆蓋至其他二線地區，據特許加盟商之反應，此兩品牌深受國內女士所愛戴，面對此商機，集團除了以特許經營方式繼續發展中國市場外，現正探討在國內直接經營之可行性，實行雙線發展。集團相信憑藉著一貫的內部強化之策略如不斷提升產品質素、致力於員工之培訓以提升員工整體的服務質素、有效之成本監控等，可抵銷部份租金上升帶來之壓力，集團對於未來零售業務之發展充滿信心。

### 化妝品業務

化妝品成立至今已有一年，累積了此一年之管理運作經驗，本集團對於此業務已有清晰之掌握，積極改善業務營運模式和策略，業務已漸上軌道，現時本集團零售獨家經銷之美容產品包括：*Academie*、*Chen Yu*彩妝系列、*Coréana*、*Entia*、*Ericson*、*Gatineau*、*Geo*、*Gerard's*、*Helenere*、*Isomarine*及*Monteil*等，主要為法國、瑞士、韓國等國家之品牌，未來集團會致力於增加獨家經銷之品牌，透過招聘有專業知識之採購專才加入本集團，提升採購隊伍之質素，到世界各地採購高質素之美容產品作獨家經銷，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增加毛利，亦能加強貨品組合。至於店舖拓展方面，由於現時之租金特別是遊客區已上漲到非理性之水平，故拓展步伐已於本年中放緩，待租金調整回合理之水平，會繼續開設店舖。現時化妝品業務雖然仍處於虧損，但本集團對此業務充滿遠境，長遠看好該業務發展，期望短期內能為集團帶來貢獻，而本集團更有信心化妝品業務於日後將會成為集團增長之主要動力。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本集團旗下之三大品牌：**Colourmix**、**Veeko**及**Wanko**喜獲香港超級品牌協會頒贈「超級品牌」之榮譽，這個獎項顯示了本集團之品牌無論在顧客之忠誠度、產品質素、市場優勢及接受程度均被一致肯定。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更榮獲香港著名財經雜誌「經濟一週」評選為「2005年香港傑出企業」之一，能夠獲取此項殊榮，足以證明公司在過去一年的傑出營商表現備受認同。未來，本集團仍會繼續致力提供物超所值的貨品，提升產品的質素，亦會繼續致力於員工之培訓以提升員工整體的服務質素，為顧客提供優質的服務，為品牌提供有力的支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1,961,000港元(重新呈列)上升至194,028,000港元，而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維持於穩健水平，分別為4.1倍及2倍。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67,3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5,575,000港元)，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及透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而借款總額為1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8,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0.001(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001)乃以本集團總借款額1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8,000港元)以及股東資金316,8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2,451,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設施為80,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0,572,000港元)，當中本集團已動用之融資金額為6,7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3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現有之財政資源足以應付日後之擴展計劃。如有需要時，本集團亦可以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融資設施，向若干銀行出具約106,3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6,390,000港元)之擔保。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金額為6,7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85,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予若干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資產總額為65,9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7,889,000港元)。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3,420名員工，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包括保險及醫療福利。本集團亦已根據個人業績表現採取一套獎勵計劃予員工。除基本薪酬福利外，部份主要員工更獲分配股權，以作為獎勵及增強員工對集團之歸屬感。

##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惟下述除外：

- a. 根據守則第A.4.2條，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年度內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董事會額外指令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最接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
- b.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林玉森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本公司並採納一份分別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之文件。
- c. 根據守則第B.1條，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設立、其成員、權限及職責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明確性而言，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準則之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符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要求。

##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其他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內涵蓋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須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鐘文 林玉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宗豪 楊威德 楊永基

主席  
鄭鐘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